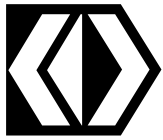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KOWLOO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

**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通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宣佈，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詳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通知股東，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收購之決議案。

茲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延遲寄發有關收購之通函(「該通函」)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董事會謹宣佈，該通函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及(ii)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之詳情。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楊國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湛榮先生、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五十號香港金域假日酒店地庫第三層麗晶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Brilliant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卓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85%之附屬公司)(「買方」)及深圳市建設投資控股公司與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合稱「賣方」)就由賣方出售323,747,713股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物業」)之國有發起人股及57,113,899股深物業之內資法人股(共佔深物業之股本權益約70.3%)予買方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交大會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就此採取一切必需、適宜及合宜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彌敦道七五零號

始創中心二十三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須為個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字樓）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續會及投票。
4. 如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投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